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6,985.9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6,985.9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厕所维修项目	1.00	936,985.91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厕所维修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内容：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操场卫生间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水电拆除工程；教师办公室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及水电拆除工程；卫生间修缮；弱电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址：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校内。 三、施工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承诺，格式自拟）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供应商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针对校内师生通行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安全警示标识、临时安全通道，划分施工隔离区，严禁学生、教职工随意进入施工区域。 ◆3、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4、开工前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门禁、安保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严禁无关人员留宿校园，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6、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治安、卫生、消防、后勤全部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不得与在校师生发生冲突，违者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并予以处罚。 ◆7、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关于本项目环保、甲醛测试等工作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全面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落实防火、防尘、降噪、防坠落措施。施工全过程如发生人员摔伤、火灾、物体打击、学生磕碰受伤等一切工伤、意外、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施工过程不得擅自破坏原有给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墙体结构，若因施工操作损坏校内原有设施、管线、门窗、墙面、地面成品，由供应商无偿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 ◆10、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供应商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3、施工完毕后，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移交。 ◆14、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2	★	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2、质量：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3、合同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4、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定最低期限执行。 6、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用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